
[編纂] 及 分 派

[編纂]

於2019年9月6日，聯交所確認時代中國可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的建議進行[編纂]。於[編纂]完成後，時代中國於本公司股權的減少構成時代中國於《上市規則》下的視為附屬公司權益處置。就[編纂]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各項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時代中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時代中國自2013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編纂]完成後，時代中國集團將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城市更新及物業租賃，而本集團將專注於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編纂]旨在允許將時代中國集團及本集團的兩項業務平台分開，使之具有清晰的劃分，且令時代中國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管理層可更明確地將業務重心放在各自的核心業務分部上。

[編纂] 理由及 益 處

時代中國董事認為，[編纂]對時代中國集團及本集團均具有商業利益，理由如下：

- (a) [編纂]將使時代中國的股東有機會在本集團業務的獨立平台下將對本集團的投資價值變現；
- (b) [編纂]將使本集團打造獨立[編纂]集團的身份及擁有獨立的融資平台，並通過[編纂]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編纂]將令本集團能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而無需依賴時代中國，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管理效率；
- (c) [編纂]將有助本集團提升企業形象，從而提高我們吸引戰略投資者直接投資本集團及與本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從而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及

[編纂]及分派

- (d) [編纂]將使時代中國集團及本集團在各集團業務方面能夠實現更集中的發展、策略規劃及更好的資源分配。時代中國集團與本集團均將受益於單獨管理架構下的有效決策流程，抓住新商機，尤其是本集團擁有專門的管理團隊專注其發展。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進行[編纂]，時代中國將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通過分派，即以實物分派股份及[編纂]方式，向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提供股份的[編纂]。分派的詳情載列如下。根據[編纂]，各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有權根據[編纂]按於[編纂]所持每24股時代中國股份對應一股[編纂]的基準申請認購。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分派

分派將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根據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在[編纂]各自於時代中國的持股比例按於[編纂]所持有的每2.6股時代中國股份獲得一股股份的基準（下調至最接近股數）向彼等分派合共746,852,747股股份，為[編纂]後及[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的全部股本。分派須待[編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作出分派，亦不會進行[編纂]。

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根據分派享有的零碎股份權益將由時代中國保留以於市場出售，且時代中國將保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相關開支後撥歸時代中國所有。

待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我們預期於[編纂]或之前將股票寄送至根據分派有權收到股份的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股票僅會於分派成為無條件後生效。

股份將以每手[編纂]買賣。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竭盡所能為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方便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買賣可能根據分派獲得的碎股（如有）。